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港务船务有限公司（下称“船务公司”）目前在泉州设立分公司，开展拖轮经营业务。为保障船务公司在泉州地区的经营符合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地方主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在泉州地区拖轮市场的竞争力，船务公司拟以货币出资方式在泉州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并将两艘拖轮资产划转至泉州子公司，实现在泉州拖轮市场的长期发展战略。

2、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9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港务船务有限公司全资设立泉州子公司暨拖轮资产划转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设立方案

1、公司名称：泉州厦港拖轮有限公司（暂定）。

2、注册资本：注册资本拟定为 2000 万元人民币，以现金出资，首期到资 500 万元，其余出资在泉州子公司经营期限届满前缴纳。

3、资产划转：船务公司拟在子公司成立后，将“厦环拖 1 号”和“厦港拖 6 号”两艘拖轮资产按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账面净值划转至泉州子公司，上述两艘拖轮的账面净值为 276.17 万元。

4、治理结构：拟设执行董事 1 名，总经理 1 名，监事 1 名。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

三、效益分析

经测算，运营期本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10.43%，静态回收期 9.06 年，动态回收期 9.39 年，本项目经济效益可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船务公司拟以货币出资方式在泉州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将两艘拖轮资产划转至泉州子公司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在泉州地区拖轮市场的竞争力，实现在泉州拖轮市场的长期发展战略。

（二）风险分析与防控措施

1、大客户集中风险

鉴于目前合同客户行业经济走势低迷以及其他拖轮公司竞争的影响，存在合同到期后业主不再续签合同或降低合同价款的风险。

措施：合同期内与客户保持密切联系，巩固维护与客户良好合作关系，同时积极关注竞争者的动态。

2、拖轮业务市场竞争风险

港口拖轮业务放开导致竞争加大、港口收费计费办法调整导致拖轮收费下降等导致的市场份额下降及营收下降的风险。

措施：（1）稳固现有市场、抢占区域新增拖轮市场；（2）通过适度的多元化业务提高公司的营利能力。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符合船务公司在泉州的长期发展战略，合规经营要求，有利于拖轮主业走出去布局，且项目经济可行，风险相对可控。既符合公司的短期利益，又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0 日